**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運用計畫結餘款申請表**

 111.08公告

|  |  |  |  |
| --- | --- | --- | --- |
| 計畫主持人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編號 |  |
| 使用人 |  | 學校會計編號 |  |
| 檢核項目 | **□已詳閱「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摘要）：1、如屬教師自行申請之計畫且學校未提撥配合款，其結餘金額逾1萬元者，得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管理費結餘款：全數繳交校務基金並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使用要點」辦理。 (二)除管理費外結餘款：1.10%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2.10%歸原執行單位：用以支付業務所需之相關費用。3.80%歸計畫主持人，得運用如下：(1) 為協助教學、研究而聘請博士後研究人員、助理、臨時工、工讀生等相關人事費用。(2) 為教學、研究必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來校講座、參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如差旅費及其他相關費用）。(3) 為教學、研究購置設備、圖書、耗材及其他所需事務費用（如參與學會之年費、誤餐費及其他相關用途）。(4) 為教學、研究需要參與國內外會議、考察、研究、訓練、實驗及資料蒐集之差旅費。(5) 為投稿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出版書籍或教材教具所需之文稿潤飾費、翻譯費、圖片使用費與刊登費等相關費用。(6) 為辦理本校研發成果專利申請、維護、技術移轉及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但專利獲證讓與學校後，相關費用及技轉收益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7) 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教學或研究成果展覽、比賽等）。(8)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於教學或研究項目之費用。4.計畫結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兼任酬勞費。 |
| 申請項目 | 請參酌下方檢核項目之項次說明勾選所需申請。□第（1）點 □第（2）點 □第（3）點 □第（4）點□第（5）點 □第（6）點 □第（7）點 □第（8）點請詳述勾選項次之對應申請內容：  |
| 申請金額 |  |
| 申請運用計畫結餘款原因說明 |  |
| 備註 | 本表如奉核准後，請將**影本**送至**研發處與主計室**存查。 |
| **計****畫****主****持****人** | **單****位****主****管** | **研****發****處** | **人****事****室****(若無出國則****免會人事室)** | **主****計****室** | **校****長** |